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漢112上881字第11200099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明富之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專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81號曾子恩與黃明富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黃明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張英彥



